

北京平遂律师事务所
PING SU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幸福大厦A座1205室，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4661021

北京平遂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平遂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平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承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可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与会议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根据 2023 年 4 月 25 日《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上述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23 年 4 月 25 日《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等十一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和审议的提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三号幸福大厦 A 座 1205 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议题及方式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锐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

称“股东”）共计【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4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58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2】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参与了核查。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与2023年4月25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保持一致，并未增加或减少，也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2】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审议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据此宣布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每项议案均获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事项和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5,6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5,6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5,6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5,6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5,6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5,6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赞成【5,6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5,6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

赞成【5,6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赞成【5,6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核意见〉》。

赞成【5,64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和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平遂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必安必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平遂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肖志刚

肖志刚

经办律师：

肖志刚

肖志刚

经办律师：

邓莉君

邓莉君

日期：2023年5月18日